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少龙 万晓琼

摘要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激励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抢占价值链制高点的重要制度安排。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面临滥用知识产权保护抑制创新、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被边缘化、科技发展不断突破现有保护框架的挑战,也面临组织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司法与行政保护衔接仍需提高的新要求。创新驱动与制度赋能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在创新驱动层面,应通过激励技术创新、优化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质生产力;在制度赋能层面,应通过稳定预期与促进技术转移、改善营商环境和完善市场机制、助力统一大市场建设。面向未来,应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促进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保护实践与时俱进,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国内保护与国际保护、公平与效率的平衡统一,也需引入社会组织提升多元化治理、提高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协同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关键词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创新驱动;制度赋能;知识产权治理;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1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5-0156-08

基金项目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9254022)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1](P61)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创新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核心动力。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科技等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秩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经成为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布局”的战略工具,能够显著促进科技进步,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环节。同时,作为改善营商环境、完善市场机制、助力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一种制度规范,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将起到愈发重要的作用。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以科技创新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正在蓬勃发展。创新发展是知识经济时代的重要特征,而知识产权制度则已成为创新发展的核心制度^[2](P91)。习近平在《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一文中指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高技术领域成为国际竞争最前沿和主战场,深刻重塑全球秩序和发展格局。”^[3](P6)实现我国科学技术的自立自强,既是破局外部发展环境恶化的有力武器,也是引领我国发展方式变革的重要支撑。在当前大国博弈愈演愈烈、我国科技不断突破原有瓶颈的关键时期,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低端制造转向高端创造需要用知识产权引导创新资源优化配置。作为创新发展的关键制度保障,构建符合我国发展阶段与现实情况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提升国家科技实力、增强经济韧性和塑造核心竞争力,应成为当前及今后经济工作中的

重点。

知识产权通过法律制度赋予智力成果创造者排他性占有权,创造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财产权形式,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智力成果、尊重创新、规制知识经济市场秩序**^[4](P32)。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尤其是科技体制的改革而建立的,经过40多年的发展,已从最初“跟跑”发达国家发展到与发达国家“并跑”。虽然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但随着创新驱动愈发重要以及创新活动日益增多,仍需要一部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典对创新创造活动加以规范。知识产权仍然面临“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矛盾,关键核心专利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度仍需提高,在部分领域的专利布局仍需加力。与此同时,地方保护主义对创新要素自由流通的约束不仅阻碍技术扩散与产业升级协同,更深层次弱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整体效能,加剧了知识产权“大而不强”的困境。

随着创新经济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应用不断增强,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仅存在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与创新**发展协调性不够**的问题,也面临着**大国之间知识产权规则博弈加深、新技术发展不断突破保护框架**的挑战。开放式、共享式的创新日益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独占性、排他性思维则与合作分享的创新方式之间存在明显张力^[5](P3)。在追赶西方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中,我国难以从容地选择最有利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特别是在当前贸易战加剧的背景下,美西方**重构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的行为,将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方面和技术引进形成不利约束。此外,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变革也给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带来了新的压力。在数字经济环境下,知识产权的**客体和利用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数据的利用、人工智能的发展不断挑战着现有的保护规则^[6](P198)^[7](P177)。

从早期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立国”战略的实践来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一国科技进步、保持科技领先地位具有积极作用。以往相关的学术研究多基于诸如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微观领域的实践开展研究,或者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区域创新、科技进步的单向影响,这些研究多是就知识产权保护实践来谈,没有跳出知识产权的藩篱,少有学者将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与国家总体发展趋势相结合进行综合考量。在当前大国博弈不断加深、科技引领发展愈发重要的关键时期,应从促进我国科技实力提升、催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宏观视角来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因此,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持未来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以及当前面临的问题、挑战进行梳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只有建设契合我国发展现实与国情的特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才能使科技实力稳步提升、经济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二、知识产权保护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状与挑战

在全球科技创新博弈、产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和大国战略博弈的前沿阵地。在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面临着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滥用、国际治理体系深度变革、科技迭代加快加剧保护压力的问题与挑战。

(一) 知识产权发展现状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始建立。经过40多年的发展,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从无到有并逐渐壮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制度改革和建设。立法上针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进行适时调整,将刑事处罚作为维护知识产权的有力后盾,有效地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律拓展了行政执法边界,丰富了行政执法手段和措施,强化了行政部门在促进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总体上讲,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趋完善。现阶段,我国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下,人们愈发地认识到创新的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中的积极作用。

在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国际博弈不断加深的背景下,科技与创新实力越来越成为一国综合国力的象

征,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要素。从国际层面看,全球创新格局正在经历系统性重构。在科技创新主导的国际竞争态势下,围绕战略科技领域制高点的博弈在不断升级,发达国家通过构建技术壁垒、强化出口管制、收紧投资审查等手段,持续加强关键领域的技术封锁,导致知识产权体系渐渐被异化为战略性竞争工具。从国内层面看,知识产权在促进科技创新与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中承担着历史使命,其已从辅助性政策工具升级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生产要素。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日益成为全球知识产权领域最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从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合作出发,知识产权发展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将愈加突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因此,在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进程中,需精准把握知识产权功能定位,把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的战略支点、国际经贸合作的标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把知识产权治理深度嵌入国家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尤为重要的是,知识产权作为激发创新活力的基础性制度,已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

(二) 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国际竞争日益激烈与贸易不确定性陡然增强、科技变革速度的不断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也面临着新的问题与挑战。

第一,滥用知识产权保护可能抑制创新。知识产权是把“双刃剑”,其天然的“垄断性”可能会对创新产生抑制效应。基于过度保护或者滥用知识产权而获取的非法垄断地位会扭曲公平竞争,从而遏制、妨碍自主创新。如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可能在关键环节设置技术障碍,以限制其技术向外扩散。过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可能提高创新门槛,如惩处侵权行为将对潜在模仿创新者形成威慑进而提高模仿创新成本;过强保护也容易导致技术垄断,会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产生“挤出效应”^[8](P139)。随着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专利蟑螂”现象的增多会破坏竞争秩序和市场运行机制。知识产权合法垄断性权利与侵权之间存在较大模糊区,很容易为恶意发送诉讼威胁、谋取不正当利益制造空间。恶意知识产权诉讼威胁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通过警告函、律师函恶意发送知识产权威胁的情况在我国呈快速增长态势^[9](P79)。此外,随着我国持续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部分国外企业开始在我国布设“雷区”、构建“陷阱”。除了以侵权诉讼等手段威胁外,他们还通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合理许可费,对我国企业的技术使用与升级造成极大阻碍^[10](P121)。

第二,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被“边缘化”。近些年发达国家频繁利用知识产权规则限制我国技术进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存在非对称性,发达国家通过较强的保护制度以鼓励创新,发展中国家则以较弱的保护制度促进对国外技术的模仿。因此,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并不利于技术引进,反而给发达国家基于“专利丛林”遏制我国技术升级提供便利。发达国家将技术、投资和知识产权叠加,广泛地将知识产权与国家安全相联系,以实现对他国的技术封锁^[11](P50)。为了维持技术垄断地位,发达国家持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强度,使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表现出从最低标准向不设“天花板”的高标准发展^[12](P68),这反而固化了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引进中的弱势地位。同时,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正在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构建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和贸易体系,并没有充分考虑新兴经济体的正当发展权益^[13](P160),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呈现出单边化和碎片化的趋势。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正通过越来越多的区域知识产权协定打破原有国际知识产权格局,在知识产权领域对中国实施选择性“脱钩”。这一本质上旨在推进“去中国化”的策略,使我国在新一轮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中被边缘化^[14](P115)。

第三,科技发展不断突破现有保护框架。数字经济时代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争相涌现,特别是在互联网领域中,知识的生产、传播与更新速度都在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短时间内无法覆盖创新发展的各个方面。数字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易流失、易被盗取、易被侵权,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则会使成果

极易被第三方模仿,而过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又不利于其他创新成果投入市场^[15](P154)。人工智能时代,创新速度不断加快,经常出现相同发明主题专利申请前后仅差几天的情况,18个月的公开时限难以避免重复研发。不仅如此,科技发展也给知识产权保护客体范围带来了挑战。人工智能不仅能够实现绘画、写作和谱曲等创作,还可对未来的科技发展方向和趋势作出自主分析。这些创作物和研究成果能否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客体,业界并没有形成统一定论;而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关键支持的数据,并不能被确切地划入传统知识产权类别,在保护上仍缺乏统筹。因此,加强针对大数据的隐私安全保护、将符合知识产权特征的大数据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刻不容缓,而过强或过弱的保护都不利于数据的合法流通和有效利用。

第四,组织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仍需提高。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仍然以政府为治理主体,市场多元化主体相对较少,依靠政府单一治理可能无法应对新业态发展带来的挑战。受地方经济利益的影响,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可能仍然存在地方保护行为,这致使各类假冒、侵权行为屡有发生,各地方在有关知识产权司法执法过程中的不一致将降低市场的确定性预期。因此,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不仅需要基于地方信息优势发挥地方司法和行政部门的职能,也需要中央利用跨区域协调优势,为权利人提供权益救济。在法律规范体系上,地方规范性文件较为繁杂,执法部门的指引过多且法律效力位阶相对较低,法律效力的弱化与差别同时存在,不同部门执行不同的法律容易产生利益保护倾向^[14](P114)^[16](P61)。此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仍有提升空间,知识产权法院、法庭布局可能难以满足实际需要,且司法程序上仍然存在举证难、周期长等问题。侵权行为隐蔽性和复杂性的进一步凸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体系的保护效能;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也存在职能交叉和重复管理问题,这降低了机构间的协作效率,削弱了规章制度的保护作用^[16](P61)^[17](P24)。

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

知识产权不仅是为促进科技创新而创设的产权形式,其保护制度所确立的规则也早已深入经济运行的方方面面,特别是随着科技创新在引领经济不断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创新驱动和制度赋能两个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

(一) 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驱动

在创新驱动层面,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激励技术创新、优化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质生产力。“无形”的知识产权制度将具有公共品属性的发明创造进行了清晰的权属界定,使技术成果商业化、产业化。

第一,知识产权使创新成果“产权化”,保障了发明者的利益,有利于鼓励创新行为,为创新活动提供动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创新主体提供了有效保障,能保护来之不易的创新成果免受不公平竞争的影响,从而形成一种持续和有效的、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下的“创新—收益—再次创新”的激励循环^[18](P77)。此外,特定期限内的垄断权利和发明成果商业化激励了创新。一方面,特定期限内的垄断权利是创新激励的实现机制。知识产权垄断环境下的剩余索取权能够补偿创新者的创新成本负担,获得的垄断利润为创新提供了资金,保持了社会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促进发明成果商业化是创新的反馈机制。知识产权制度能够通过私人部门和应用研究促进创新成果商业化,而技术的商品化与资本化也需要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支撑,以此激励连续创新^[19](P96)。

第二,知识产权制度无疑推动了知识和技术扩散,并为其安全交易提供了有效的法律制度,有利于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下,专利持有人须公开专利成果,社会公众可以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创新知识的检索和查阅,提高了整个社会的创新起点。知识产权还通

过赋予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的垄断收益权,激励创新者进行更多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极大地促进了知识和技术的进步与扩散,进而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这种通过公开技术专利申请信息来加快技术传播与扩散的行为,能够让后发国家和企业在后续研发的技术质量上得到提升^[8](P138)。同时,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和统一有序的经济环境,使技术转让有法可依,有利于促进交易的形成。在微观层面,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知识产权信息,在更高起点上进行创新;在宏观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显著影响资源在生产部门与研发部门之间的分配,有利于优化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此外,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就是创新,其实现途径就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是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力量和内在核心动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通过创新要素的激发效应和技术扩散的溢出效应对产业结构的优化产生了积极影响,实现了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从而显著提升了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赋能

在制度赋能层面,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度嵌入经济治理体系,通过稳定市场预期、改善营商环境、助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已经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制度安排。

第一,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技术转移,推动产业链价值攀升。所谓“有恒产者有恒心”,任何一个经济社会,对财产权的有力保障都是民间投资得以勃兴的最根本原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够给广大的创造发明者提供稳定预期;特别是在侵权行为发生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能够为被侵权人提供明确的权利救济指引。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利于提高权利人的预期收益,增强经营主体的投资信心。此外,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能够促进创新成果走向市场,不仅能够激发相关主体开展更多的创新行为,而且也能够及时使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同时还能够为市场提供便利化的交易机制,显著降低知识和技术交易过程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极大促进技术扩散和社会技术进步,从而激发民间投资热情。

国际贸易和外商投资是实现高新技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溢出的主要途径,发达国家凭借其丰富的高新技术储备和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创新成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垄断收益。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相对较弱时,创新主体可能无法对盗用专利技术的行为进行有效规制,这削弱了其技术许可与转让的积极性;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能够实现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的有效衔接,减少国际贸易摩擦,还能依靠国内大市场为发达国家创新主体提供可观的技术许可和转让收益,促进高新技术转移。此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够制止不正当的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特别是能够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而塑造公平竞争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对我国技术投资的信心。

第二,改善营商环境,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率。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20]营商环境优化的核心思想是“制度至关重要”,产权制度、交易规则、纠纷解决机制等构成了营商环境的核心概念^[21](P62);而知识产权制度不仅包括产权界定与创新激励机制,还包括产权交易与资源配置、产权限制与利益平衡、产权保护与市场规范等机制^[22](P29)。智力创造活动越来越专业化和规模化,知识产权通过法律手段调节智力创造所产生的相应关系,起到了激励发明创造、维护知识市场竞争秩序、增强社会创新能力的的作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俨然成了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够提升知识产权作为抵押品的可靠性与流动性,有助于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有有效的融资支持,这不仅能够为企业创新和生产解燃眉之急,也能起到良好的示范激励作用。在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机制下,市场导向的研发与转化有助于发挥市场需求对于技术迭代和普及的决定性导向作用。另一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市场环境,推动社会形成尊重创新产权、尊重市场规则的经济氛围,从而形成有序的经济行为规范。此外,随着技术迭代和创新速度的不断提高,专利在申请日起满18个月后才予以公布的期限可能会缩短。及时对外公布专利发明,能减少社会无谓的、重复的资源投入,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三,提升创新要素科技含量,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保障创新要素有序流通。2022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有7处提到了“知识产权”相关表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将有力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业态加速发展的趋势下,技术、数据等新型知识要素早已作为独立的要素参与生产经营实践,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乃至整个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是未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支柱,健全的知识产权体系能够提供完善的评估与交易机制,从而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在数字经济时代,侵犯知识产权日趋容易且越来越隐蔽的条件下完善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不仅可以增强不同主体间的合作和资源共享,还能够建立行政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减少法律程序的冗余和潜在冲突^[23](P120)。以技术要素、创新要素为支撑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需要高技术含量的要素充分涌流,而专利是市场技术有序流动的有效载体,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能够通过专利的创造和运用来实现技术与市场的有机融合和相互促进。通过明晰创新成果的产权,打破制约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流动的壁垒,可以实现创新成果的共享;通过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可以促进创新要素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充分流转和有效转化。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同反垄断结合,能够有效破除平台企业利用算法进行数据垄断、大型企业通过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技术垄断等限制竞争行为,促进创新要素向中小企业流动;还可通过依法惩处违背诚信、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引导经营者专注于技术创新,进而实现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

四、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可行举措

面对当前的问题与挑战,应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着眼中长期,我国应谋划健全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加强组织协调,引入多元化治理理念,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一,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应契合我国当前产业发展水平、经济发展阶段。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应作出更具体的规定,避免保护范围过于宽泛和模糊而抑制创新。一方面,要对知识产权的垄断范围、时限进行约束。如对于一些“基础设施”类技术,可以设置强制许可或者降低专利保护时限,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下,要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定期公开专利布局图谱。同时,可针对具有绝对技术优势的企业和“专利丛林”类企业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另一方面,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实践,健全恶意诉讼的反垄断法规制。首先,需要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出更具体的规定,厘清知识产权领域中反垄断的适用问题,落实公平审查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公平竞争等法律法规的有机结合。其次,健全规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法律法规,加大对“专利蟑螂”和恶意诉讼的处罚力度。

第二,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贡献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国方案。首先,坚持维护多边主义,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体系朝着开放共赢、协调有序的方向发展。我国应采取“合作博弈”策略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主动调适对接知识产权高标准国际规则,联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力求达成平衡各方利益的公平协议。通过定期举办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制定合作协议等方式促进专利、商标等领域国际规则的协调统一,提升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高标准认定范式中的话语权。其次,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规则应着眼国内,实现国内保护与国际实践的平衡。在坚持不大幅提高我国企业使用外来技术成本、规避国外企业利用规则构筑技术壁垒的前提下,宜确定适宜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以保障国外企业合法权益,但在特定领域可实施一定的知识产权豁免,避免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成为发达国家遏制我国技术崛起的工具手段,从而推动形成体现中国特色、接轨国际发展趋势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第三,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宜进行动态、及时的修正与调整,以适应技术创新的快速迭代与数字化变革。其一,在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处置方面,可构建“效率优先、裁判引领”的治理体系。针对数字经济

时代创新的个性化特点和侵权行为的隐蔽化特点,应快速、谨慎处理侵权案件,进一步压缩审理周期。面对创新超前发展、法律规范滞后于技术实践的局面,应强化典型案例司法判决的规则塑造作用,切实增强经营主体的规则预期。其二,要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积极适应数字化变革,重点推进数据资产分类保护与规则创新。我国应制定顺应数字技术及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新规则,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的修订进程,补充或完善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主体、客体和内容等,消除法律法规间的冲突以增强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还应对数据资产予以分类分级保护,推动数据作为核心资产的保护和利用,在保护规则中设定适当的数据使用例外与限制条款,推动形成由我国主导制定的数据使用规则并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创新指南,促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数字技术的发展,夯实我国在此方面的相对优势地位。

第四,健全组织治理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治理机制,引入多元化治理理念,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有效协同。其一,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治理,优化组织治理体系。具体措施包括:加强中央顶层设计,整合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科技、商务等部门资源,增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跨部门协调中的权威性,统筹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运用全链条管理理念,提升治理协作效能。还包括引导和激励更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以及民众参与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风险调解,建立跨省、市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探索社会共治的创新模式。同时,还要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权责关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其二,推动地方知识产权局与科技、产业、司法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动,健全知识产权治理机制。具体措施包括:推动地方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庭的设置,强化司法与行政程序衔接,针对专利无效宣告、商标异议等案件,探索行政裁决书在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效力认定规则,推进行政裁决与司法审批双向联动。此外,还可以整合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法院裁判文书库、市场监管执法案例库等资源,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高效协同。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论导报,2020,(12).
- [2] 张鹏.以新质生产力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知识产权,2024,(5).
- [3] 习近平.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求是,2025,(7).
- [4] 吴汉东.新时代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思想纲领和行动指南——试论习近平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19,(4).
- [5] 蔡双立,徐珊珊,许思宁.开放式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悖论情景下的战略决策逻辑与模式匹配.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0,(3).
- [6] 冯晓青.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挑战、问题及对策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23,(9).
- [7] 余翔,张润哲,张奔等.适应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研究.科研管理,2021,(8).
- [8] 杨君,肖明月,蒋墨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与中国的资本回报率.科研管理,2023,(2).
- [9] 张小号,权彦敏.恶意知识产权诉讼威胁立法规制之最简方案——评英国《知识产权(恶意威胁)法》.电子知识产权,2019,(2).
- [10] 张铁薇,董璇.全球竞争视阈下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法思考.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
- [11] 夏玮,吴昊天.美国知识产权机制泛安全化的内容、影响及中国应对.国际经济评论,2024,(2).
- [12] 何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的功能危机与变革创新——基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的考察.政法论坛,2020,(3).
- [13] 宋云博,翟春春.新质生产力语境下知识产权高标准国际规则的内涵范畴与评判依据.社会科学家,2024,(5).
- [14] 董涛.知识产权强国的历史面向与时代蕴涵.知识产权,2021,(10).
- [15] 司玉静,曹薇,赵伟.知识产权保护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分位数回归模型.现代管理科学,2022,(3).
- [16] 李昌昊.法治化营商环境视角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大连干部学刊,2024,(3).
- [17] 陈清,李翔.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借鉴及制度完善.亚太经济,2018,(5).

- [18] 白丽. 知识产权推动创新型经济发展的路径分析. 经济问题, 2020, (11).
- [19] 王辉龙, 厉伟. 知识产权保护与赶超国家自主创新: 理论机理、双向效应与应对策略. 江海学刊, 2017, (6).
- [20] 李国强, 马晓白. 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 中国经济时报, 2018-06-14.
- [21] 李雨峰, 邓思迪. 常识: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理性基础——从营商环境法治化展开.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
- [22] 袁峥嵘, 杜霏. 试论知识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特区经济, 2014, (1).
- [23] 时洪妍, 杨颐嘉, 刁世卿等. 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价值、困境及解决方案. 河南科技, 2024, (10).

The IP Protection System and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Wang Shaolong (China Academy of Macroeconomic Research)

Wan Xiaoqio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round of sci-tech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continues to evol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protection has become a cruci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incentivizing innovation, advancing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securing a dominant posi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Current practices of IP protection in China face challenges such as the suppression of innovation due to the abuse of IP protection, marginalization of China's presence in global IP governance, and continuous breakthroughs i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beyond existing protection frameworks. Moreover, there are new demands for further improving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s and enhancing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s. Innovation-driven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al empowerment constitute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IP protection system promotes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innovation-driven level, the promo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requires incentiviz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ptimizing innovative alloc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facilitating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t the institutional empowerment level, efforts must be made to stabilize expectations while speed up technology transfer, improve business environments and better leverage the role of the market, and facilit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Looking forward, it is essential to put more efforts into IP protection, take an active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IP governance, and ensure the legal system and protection practices evolve with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so as to achieve a balanced approach to IP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with higher efficiency while maintaining fairness. Moreover it is necessary to incorporate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enhance diversified governance,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s, and develop an IP protec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innovation-driven; institutional empower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
- 作者简介 王少龙,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 北京 100038;
万晓琼(通讯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经济编辑部编审, 北京 100872。
- 责任编辑 李 媛